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公 布**

**有關本公司的建議供股  
不接納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記錄所示，共有八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百慕達以外。彼等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澳門、泰國、美國及澳洲。本公司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會否違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觸犯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存案或登記規定作出初步諮詢。

根據澳門、泰國、美國及澳洲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決定：(i)將供股擴展到登記地址為澳門及泰國之海外股東，及向其提呈供股屬權宜可行；及(ii)將供股擴展至登記地址為美國及澳洲之海外股東並非權宜之舉。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有關本公司建議供股之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記錄所示，共有八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百慕達以外（「海外股東」）。分別有四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一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泰國、一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兩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本公司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會否違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觸犯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存案或登記規定作出初步諮詢，以決定是否將供股擴大至上述海外股東。

根據澳門及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存在限制。董事決定將供股擴展到登記地址為澳門及泰國之海外股東，及向其提呈供股屬權宜可行。

另一方面，由美國及澳洲取得之法律意見指出，向相關地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受制於若干限制，並須登記或交存章程文件。基於涉及重大成本及為遵守相關法律及法例而導致無可避免之延誤，董事決定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非權宜之舉，因為該等成本將超出相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可能獲得之利益。因此，概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彼等將被視為不合資

格股東)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章程文件不會根據或遵照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或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如股份於新交所買賣)予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屬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或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如股份於新交所買賣)作出額外申請。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一份即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之章程內。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 釋義

於本公布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供股股份及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在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所存置之存管名冊上，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在新交所買賣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家之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